

#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693981103B32014097001>

事项版本：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	2014097001	实施编码	11440300693981103B32014097001
行使层级	市级	数量限制	是， <a href="#">查看说明</a>
实施主体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0（工作日）
结果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结果样本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pdf（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租赁管理系统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否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 受理条件

1、已纳入公租房轮候册的在册轮候人；2、未违反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条件且家庭；3、人口数达到公租房项目配租通告规定的房源面积配置标准。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

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在配租通告规定的时段内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上确认家庭人口信息，提交认租申请。

#### 2、受理（即时受理）

系统自动受理申请。

特别提醒：

在册轮候人轮候期间，其住房、婚姻、子女、户籍、抚恤定补优抚、残疾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提交认租申请之前办理信息变更（流程按照轮候信息变更事项办理），信息变更完成后，再网上提交认租申请。

#### 3、审核

提交认租申请后，系统即时自动审核申请人资格。符合认租资格，自动进入审批流程；不符合认租资格，无法提交认租申请。

#### 4、审批

认租审核合格的，同意其认租申请，审核不合格的，取消认租资格。

## 5、办结

该事项为即办件，申请人网上完成认租，此事项即办结。

## 6、送达

完成认租后，申请人可打印认租回执，即为送达。

后续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办理选房签约手续。

## 窗口办理流程

本事项须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申请人因自身原因需到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西座一楼市住建局保障房业务办理大厅，咨询电话：0755-23913773）提交申请的，窗口服务单位提供自助电脑设备，并配置专人指引其进行网上申请（按网上办理流程办理）。

## 特殊环节

无

# 申请材料

##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备注：无	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	填报须知：需申请人本人本市的存折或借记卡，用于办理租金托收。 验原件收复印件。
银行卡账户证明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备注：无	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	填报须知：使用银行卡托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该卡账户证明（需体现户主姓名、卡号，同时加盖银行公章）。收原件。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备注：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公安机关	填报须知：需复印正反两页，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验原件（复印件由业务窗口复印收取或通过身份证读卡器读取生成）。

# 咨询监督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23913773

##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55-12345

# 窗口办理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保障房业务办理大厅2-9号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西座1楼2-9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2391377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9: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莲花二村公交站：10路 25路 25区间线 64路 67路 75路 104路 K105路 108路 111路 123路 215路 228路 237路 322路 333路 339路 357路 371路 M372路 M374路 379路 383路 M383路 M389路。2、莲花村地铁站：3号线龙岗线莲花村（C出口直行100米）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p>公共租赁住房具备集中配租条件的，配租单位应当及时拟定配租方案，并以配租通告的形式在市、区主管部门网站发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拟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基本信息，如项目位置、户型面积、交付时间、租金价格、租赁期限等；</p> <p>（二）配租范围及具体条件；</p> <p>（三）认租申请起止时间、申请和受理方式、地点；</p> <p>（四）确定入围名单的方式；</p> <p>（五）选房组织方式；</p> <p>（六）其他必要的内容。</p> <p>区主管部门拟定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应当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p>选定住房后，认租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配租单位交付3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并签订租期不超过3年的租赁合同。</p> <p>选房过程中，认租申请人排序到位选房但未选定住房，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保证金并签订租赁合同的，按放弃本次选房处理，由选房名单内排在后的其他认租申请人依次递补。</p> <p>选房名单内的全部认租申请人经递补后有剩余房源的，可面向其他在册轮候人依次递补配租。</p> <p>认租申请人无法到场的，可书面委托成年共同申请人选房并签订租赁合同。</p>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p>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面向全市范围在册轮候人配租。</p> <p>区政府筹集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优先面向本区户籍的在册轮候人配租。</p> <p>由区主管部门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因特殊原因确需缩小配租范围的，应当在配租方案中予以特别说明；由区主管部门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因特殊原因确需缩小配租范围的，应当在配租方案中予以特别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配租单位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并以其提供的信息数据为准，对入围名单内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在市、区主管部门及配租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选房名单。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配租单位应当根据认租申请人数量、本批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规模及轮候排序等情况，按照大于房源数量一定比例的原则确定入围户数。轮候排序在前的认租申请人依次入围形成入围名单。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配租单位应当根据可供房源数量、户型面积和选房名单等，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组织选房： （一）依次自主选房。即入围名单内的认租申请人按照轮候排序，依次参加选房，按照配租建筑面积标准，选择其中一套住房； （二）依次抽签选房。即入围名单内的认租申请人按照轮候排序，依次参加抽签，按照配租建筑面积标准，在一次抽取出来的若干房源中选择一套住房； （三）计算机自动编配。即入围名单内的认租申请人按照轮候排序，由配租单位按照配租建筑面积标准，通过计算机一次性为每个申请人自动编配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四）其他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已在配租方案中明确的方式。
设立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实行监督管理，依法委托相关事业单位具体实施。
设立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65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配租单位可以结合房源情况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单身居民、两人家庭配租建筑面积为35平方米左右； （二）两至三人家庭配租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左右； （三）三人及以上家庭配租建筑面积为65平方米左右。 建筑面积超过70平方米的房源，可以根据情况面向五人及以上家庭配租。 家庭人口数按照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总人数予以确定。在册轮候人自愿认租低于其家庭人口数对应建筑面积住房的，视为其已按标准享受住房保障。 独生子女死亡且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家庭，可以按照其失独前的家庭人口数确定配租建筑面积。
设立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符合配租范围及具体条件并愿意认租的在册轮候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配租单位提出认租申请,其相关轮候排序信息以配租通告规定的截止受理日轮候册的记载为准。 在册轮候人认租时,其住房、婚姻、计划生育、户籍等情况与轮候册不一致的,应当在配租通告规定的截止受理日之前到市主管部门办理变更。
设立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号
	条款号	第五条第三款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0-07-01
	条款内容	市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创新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给,提高住房保障率。 发展和改革、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和国土、公安、监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等相关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设立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采用集中配租和日常配租方式进行。新建或其他方式筹集的批量房源实行集中配租,因承租人退租等原因出现的零星空置房源实行日常配租。
设立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模、项目位置、在册轮候人分布区域及数量等情况,制定并发布公共租赁住房年度配租计划。
设立依据13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市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市主管部门作为配租单位实施配租。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区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区主管部门作为配租单位实施配租。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具体实施。
设立依据14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深建规[2013]10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实施日期	2013-04-25
	条款内容	<p>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但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的居民不能作为申请人；</p> <p>（二）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累计缴费3年以上，申请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费1年以上；</p> <p>（三）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未领取购房补贴，在申请受理日之前3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p> <p>（四）申请人及其配偶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正在本市领取租房货币补贴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经轮候选房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停止享受租房货币补贴。</p>
设立依据15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0-07-01
	条款内容	<p>住房保障以具有本市户籍的住房困难家庭和单身居民为基本保障对象，以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或者货币补贴等方式予以保障。其中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属社会救助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以提供廉租住房或者货币补贴的方式予以保障。</p> <p>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人才以及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的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口，市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设定条件，逐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p>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市民中心西五楼

电话：0755-88128990

网址：<http://fzb.sz.gov.cn/>

###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